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交易一
與索尼在家庭娛樂領域達成戰略合作
有關交易框架協議之修訂協議及其他補充資料

茲提述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交易更新資料

交易框架協議之修訂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交易框架協議，TTE Corporation及索尼協定(其中包括)，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TTE Corporation將(其中包括)向索尼授予索尼認沽期權，該期權的行使並非由TTE Corporation酌情決定。根據TTE Corporation與索尼此前達成一致及將予訂立的合資協議，每批索尼認沽期權的認沽價應按下列方式計算：(i)新公司在緊接索尼認沽期權行使日所在財政年度的上一財政年度的EBITDA乘以4.5；乘以(ii)該批次出售的認沽股份數目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新公司股份總數的比率；減去(iii)已實際支付或確定將支付予

索尼且釐定認沽價時尚未計入的現金股息總額（惟倘索尼認沽期權在交割日期第九周年或之後行使，則第(i)項及第(ii)項的乘積應再乘以一個折價率（即 $N \times 10\%$ ，其中 N 是從1到10的整數，對應於從交割日期第八周年至行使日相隔的年數，且就此公式而言，對於第十八周年或之後的任何周年， N 應視為10），然後再減去第(iii)項）。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於2026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TTE Corporation與索尼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此前達成一致的合資協議，就所有三個批次索尼認沽期權之認沽價總額設定上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000億日元（相當於約49億港元）（註）（「**總行使價上限**」）。

除修訂協議所作變更外，交易框架協議及合資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釐定總行使價上限的基準

總行使價上限由本公司與索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新公司的預計收入及EBITDA，該等數據基於家庭娛樂業務的現有營運狀況及戰略藍圖得出，反映家庭娛樂業務當前經營表現及增長潛力的展望；(ii)全球電視行業整體發展趨勢，過去十年保持平穩，未來需求相對穩定；及(iii)考慮索尼根據索尼認沽期權可能採取的退出安排後的意向認沽價（處於總行使價上限範圍內）。本公司認為，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資料，總行使價上限為對所有三個批次索尼認沽期權之認沽價最高總額的公平合理估計。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設定總行使價上限為合資企業中常見的慣常安排。總行使價上限並不代表本公司須支付認沽價總額的實際金額。董事會認為，就認沽價設定總行使價上限，可確定TTE Corporation根據索尼認沽期權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從而最大限度降低TTE Corporation根據原對價計算公式所承擔的財務敞口，保障現金流的穩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認沽價設定總行使價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的付款承諾

儘管本公司認為總行使價上限是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基於一般情況下對最高總認沽價的合理估計，但為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並讓索尼確信彼將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獲得合理回報，於2026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T.C.L.實業(香港)**」)向索尼出具付款函，據此，T.C.L.實業(香港)向索尼承諾，倘各批次索尼認沽期權之認沽價的每筆金額、任何合計金額或總金額超出總行使價上限，T.C.L.實業(香港)須於相關結算日向索尼支付一筆等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以彌補總行使價上限與TTE Corporation在沒有該上限的情況下根據索尼認沽期權應付之金額之間的差額(「**付款承諾**」)。

本集團無須就T.C.L.實業(香港)根據付款承諾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任何款項向其作出償付。本集團無需就付款承諾以其任何資產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被視為對先前於該公告中公佈的合資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更，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行使索尼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予索尼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索尼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授予索尼認沽期權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無論單獨計算或與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授予索尼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實業（香港）提供的付款承諾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補充資料

董事會亦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的補充資料。

SOEM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SOEM主要從事家用電視、家庭音響及耳機的設計及製造，是家庭娛樂業務製造職能的重要廠址。收購SOEM股份將有利於新公司承接家庭娛樂業務。

為免生疑，SOEM的財務資料已納入該公告第19頁披露的家庭娛樂業務的綜合財務資料內。

買方擔保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簽署的買方擔保協議為一項慣常的母公司擔保，倘TTE Corporation未能履行其契諾及義務，本公司根據買方擔保協議將承擔的違約條款為類似母公司擔保安排中慣常的標準違約條款，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倘TTE Corporation未能履行及／或滿足其於交易框架協議、合資協議及／或過渡服務協議（統稱「**相關交易協議**」）項下的契諾及／或義務（「**擔保義務**」），則本公司必須應索尼的要求履行擔保義務，如同本公司為代替TTE Corporation簽署相關交易協議的一方。本公司放棄其於根據買方擔保協議提出索償之前，可能擁有的要求索尼（或買方擔保協議中該擔保及彌償所賦予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首先對TTE Corporation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訴訟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權利。
- (ii) 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向索尼作出彌償：
 - (a) TTE Corporation或本公司未能妥善及準時遵守或履行其於相關交易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義務；或
 - (b) 索尼或其代表行使或試圖行使買方擔保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 (iii) 本公司根據買方擔保協議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大於或超過TTE Corporation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承擔的相應義務及責任，且索尼根據買方擔保協議對本公司享有的權利，不得大於索尼根據相關交易協議對TTE Corporation享有的權利。

家庭娛樂業務的估值及交易對價

本集團與索尼就交易進行的談判過程始於2025年第四季度，參考了當時可取得的家庭娛樂業務最新財務資料，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當時，為評估家庭娛樂業務適用的EV/EBITDA倍數，本公司識別了5家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滾動12個月期間(TTM)相關財務信息及EV/EBITDA倍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呈報貨幣 (百萬)	企業價值	EBITDA (TTM)	EV/EBITDA (TTM)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005930.KS)	一家從事半導體、移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全球企業。該公司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韓國。	韓元	563,960,332	90,513,220	6.2倍
LG Electronics Inc. (066570.KS)	一家在顯示設備、家用電器、多媒體產品、電子零件及軟件領域的全球企業。該公司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韓國。	韓元	22,445,078	6,082,255	3.7倍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600690.SH)	一家全球家用電器供應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冰箱、洗衣機及空調。該公司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中國。	人民幣元	247,003	28,282	8.7倍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60.SH)	一家主要從事顯示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全球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	人民幣元	24,445	3,260	7.5倍
本公司	一家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的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	港元	15,047	4,023	3.7倍
				平均值	6.0倍

如上表所示，該5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滾動12個月期間的平均EV/EBITDA倍數約為6.0倍。該5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範圍為本公司與索尼就交易應付對價的談判提供適當基準。

然而，考慮到新公司將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因此新公司股份的價值被認為低於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股份價值。於釐定適當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本公司已參考由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4期 – 2025年11月》，當中概述（其中包括）2025年第三季度及截至2025年9月止的滾動12個月期間，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須予公告交易通函中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注意到2025年第三季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滾動12個月期間，上市發行人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平均數約為20.8%，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則約為20.4%。此外，由於該5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大部分為從事多元化業務的綜合型企業而並非僅從事電視業務，其EV/EBITDA倍數未必能直接適用於家庭娛樂業務。

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管理層憑藉對顯示業務的深厚長遠了解，基於家庭娛樂業務的預期長期價值並考慮其高端品牌價值及歷史財務表現，盡力談判一個合理的價格，因此，就交易而言，家庭娛樂業務的EV/EBITDA倍數定為約4.7倍，較該5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倍數折讓約21.67%，該倍數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範圍內。

因此，按家庭娛樂業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約219.41億日元）乘以上述4.7倍的EV/EBITDA倍數計算，家庭娛樂業務的企業價值評估為約1,027.72億日元（相當於約50.25億港元）（註）。此外，經對上述家庭娛樂業務的企業價值（約1,027.72億日元）進行以下調整，即經扣除(i)家庭娛樂業務於2025年3月31日的淨債務221.17億日元及(ii)淨營運資金調整約81.10億日元，家庭娛樂業務的總股權價值約為725.45億日元。

新公司與SOEM的股權價值分別定為約699.17億日元及26.28億日元。新公司的股權價值主要反映家庭娛樂業務的內在價值，以及維持家庭娛樂業務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而SOEM的股權價值則反映SOEM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該估值已考量其作為營運40年的製造設備應有的老化折讓，並參照基於盡職調查及實地勘查結果所得出的實際資產狀況；相較於新公司，SOEM的戰略價值已隨時間遞減。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與索尼經共同商議後，同意如前所述SOEM股權價值相對較低的分配金額。根據協定的交易結構，SOEM的對價將以股份轉讓形式直接支付予索尼，而新公司的對價則將以認購新股的形式注入作為資本出資。雙方均認為此分配方式優先考量新公司的增長軌跡，從而為新公司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價值。新公司的交易前估值為699.17億日元。鑑於新公司的股本將因TTE Corporation認購51%的新公司股份而擴大，交易對價(按新公司的股權價值乘以51%再除以49%，再加上SOEM的股權價值計算得出)約為753.99億日元(相當於約36.87億港元)(註)。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11日

註：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日元兌0.048899港元的匯率(視情況而定)。該等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日元或港元金額。為釋疑慮，由於匯率變動，本公告與該公告所採用的參考匯率不同，因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日元金額對應港元等值可能與該公告披露的金額略有不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